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古井贡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古井贡酒，代码00059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	170,000,000.00	0.93%	189,533,000.00	1.04%	6个月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120,000,000.00	0.90%	133,788,000.00	1.00%	6个月
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100,000,000.00	0.91%	111,490,000.00	1.01%	6个月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0,000,000.00	0.71%	22,298,000.00	0.7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7月2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A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82	01288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0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76		
份额级别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A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50,716.05	5,466,583.70	27,117,299.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02.43	986.05	2,388.4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1,650,716.05	5,466,583.70	27,117,299.75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2.43	986.05	2,388.4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1,652,118.48	5,467,569.75	27,119,688.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00.04	–	10,000,400.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1867%	–	36.87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67.81	5,000.20	15,968.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07%	0.0915%	0.058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2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00.04	36.8751%	10,000,400.04	36.8751%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400.04	36.8751%	10,000,400.04	36.8751%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次分红，2021年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3	1.0320	1.02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342,670.38	11,488.30	1,100,868.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34,267.04	1,148.83	110,086.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1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7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2021年7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7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6581190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钢

注册资本：玖仟零玖拾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4日至长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477号2701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陕西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由“Ahz”变更为“AhzBzCh”，副本增加委托情况，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35

分类码：AhzBzCh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软胶囊剂；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车间及生产线新增情况：

生产地址	车间	生产线	范围
陕西省韩城市西庄镇柳枝村	软胶囊制剂车间	软胶囊剂	天癸更年软胶囊（仅用于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

委托或受托情况：

类型	企业名称	生产/注册地址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	陕西盛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韩城市西庄镇柳枝村	天癸更年软胶囊（仅用于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	国药准字Z20143003	2023-06-06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生产的增加及分类码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36,725.66元（不含税）的交易价格将部分闲置资产出售给沈阳贵满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该笔闲置资产包括2台闲置变压器，处置前账面净值合计4,062,839.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与沈阳贵满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为836,725.66元。

2.2021年7月20日，根据《物资买卖合同》约定，公司与沈阳贵满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署《交接确认单》与《离场确认单》，双方对《物资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事项进行了现场交接与离场交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双方关于《物资买卖合同》的约定义务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处置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闲置资产，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

2.本次处置资产已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闲置资产出售预计将产生处置损失3,226,114.24元，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物资买卖合同》；

2.《交接确认单》；

3.《离场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和副总经理罗斌华先生、杨龙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一、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因任职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孙树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孙树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

公司对孙树明先生在董事长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罗斌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罗斌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罗斌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

公司对罗斌华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杨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杨龙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杨龙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

公司对杨龙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和梁硕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林传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林传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委任林传辉先生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林传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林传辉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

（1）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徐佑军先生将自其获得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正式履行合规总监职责。在徐佑军先生正式履职之前，公司原合规总监武继福先生仍继续履职。

（2）聘任孔维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徐佑军先生和孔维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

（1）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易阳方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2）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李谦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4）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易阳方先生、辛治运先生和李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关于成立公司专家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成立公司专家委员会。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议案相关人员简历

林传辉，男，1964年2月生。林传辉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1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干部、组织局副处级调研员，1995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业务部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林传辉先生于1985年7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林传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佑军，男，1972年1月生。徐佑军先生自2019年4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为广州交通房地产公司开发部员工，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为广东珠江投资公司企管部员工，1998年6月至2004年7月任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湖北总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投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并收购部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于1993年7月取得位于湖南的湘潭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6月取得位于广州的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徐佑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维成，男，1974年4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稽核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证券金融部总经理，自2018年7月起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孔维成先生于1997年6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信息系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6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孔维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易阳方，男，1970年8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2年8月至1993年2月任江西省永修县第二中学教师，1993年3月至1994年8月任江西省永修县招商开发局科员，1997年1月至2002年11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资理财总部、投资自营部业务员、副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2003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其中：2010年12月至2021年7月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中：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历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副主席）。易阳方先生于1992年7月取得江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并于1997年1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易阳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辛治运，男，1970年2月生。辛治运先生自2019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高等教育出版社软件工程师、编辑；1998年2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正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审核处处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同时兼任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兼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19年5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辛治运先生于1992年7月取得位于北京的北方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7月取得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并于2008年1月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辛治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谦，男，1984年10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利率交易处交易员，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利率交易处负责人（主持处室全面工作），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全面工作），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谦先生于2004年6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6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9年6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李谦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11,575,299,445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20元（含税），计7,176,685,655.9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汽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8,161,920股。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1,575,299,445股（总股本11,683,461,365股－回购股份108,161,920股）。

由于上市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75,299,445×0.62÷11,683,461,365≈0.61426≈0.61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1426元/股≈前收盘价格－0.6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2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